

办理结果：已经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123号

##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263号提案的答复

汪帮清、陈炫、余宏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规范农村社区管理服务，打造和谐美丽乡村》（第26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新区乡村治理工作的关心，近年来，新区围绕“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”，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大格局下，探索切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方法，全面提升全区乡村治理能力与水平。在推进过程中，各镇村不断探索城乡融合及物业化服务新路径，学习借鉴外省市村庄管理经验，实施农村物业化服务。

其中，一些“城中村”及城郊结合部村域，村内聚集了大量外来人口，一个宅基有多位租户，对应多辆车辆的停车需求。并且，一些村庄临近商场医院，有大货车过夜或来此长期停放，导致村内停车秩序乱、停车矛盾多、道路口进出困难。与此同

时，部分享誉度较高的乡村振兴示范村，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村内旅游，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停车位紧张的局面。因此，为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等问题，部分村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地区停车管理，这是村民自治的一种探索。据了解，目前新区共 14 个镇 114 个村建设“智慧化停车系统”进行停车管理。

目前农村物业化服务尚无明确法律法规，其中涉及区域性质界定、收费程序、停车管理等问题，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。

“有法依法，有规依规；无法无规，村民自治”，建设农村智慧化停车系统属于村民自发探索形成的自治行为。

下一步，结合您的建议，我委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指导，一是审慎研判把关。指导各镇因地制宜建设“智慧化停车系统”，充分结合本地实际需要进行研判，对确实有需要开展停车规范管理的村，才能引入“智慧化停车系统”，不搞全覆盖与一刀切。

二是提升管理水平。监督压实镇村主体责任，做好日常运营管理，非必要不引入第三方开展物业管理。对于确有需求引入第三方物业公司的村，要按照相关标准流程，公开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，择优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并签订合同。同时，要强化对物业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对于实施建设智慧化停车系统的，要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，对于收益过低的情况应适当调整。相关受益用于补充村域基础设施、环境管理、公共服务支出，并进行定期公示。

三是广泛宣传引导。一方面用好“四议两公开”等民主协商制度，广泛听取本村村民以及外来租户意见，平等体现村民、

租户的参与权与知情权，引导广大住户接受新兴事物。另一方面建议给予每户庭院（宅基地）一定免征额度，保证外来租户与本地村民的基本权益，并充分考虑进村正常办事人员停车需求延长起征时间。将管理重点放在控制僵尸车、非乘运车辆乱停、倾倒垃圾等现象发生。

特此答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

联系人：姜琦航

联系电话：19821837179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

邮政编码：201299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